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

● 交易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外汇期权类产品的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及子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4、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时关注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奥翔药业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此项业务能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

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负债，两者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3,722,219.2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3,722,219.2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4,28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29元，募集资金总额484,903,07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3,933,78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1月1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51,583.11	29,000.00
2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	16,242.02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6,490.31
合计		79,325.13	48,490.3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3] 4412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3,665,847.30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3,665,847.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54,577,645.57	54,577,645.57
2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	29,088,201.73	29,088,201.73
合 计		83,665,847.30	83,665,847.3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3] 4412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6,371.97元(不含增值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6,371.97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3,722,219.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奥翔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4,28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29元，募集资金总额484,903,07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3,933,78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1月1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人民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51,583.11	29,000.00
2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	16,242.02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6,490.31
合计		79,325.13	48,490.31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23,620,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445,551.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16%。

2、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23,620,9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69,448,39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3,620,992股增加至593,069,389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2年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麒正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翔药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4,28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29元，募集资金总额484,903,07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3,933,78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1月1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号《验资报告》。

3、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51,583.11	29,000.00
2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	16,242.02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6,490.31
合计		79,325.13	48,490.31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5,330,188.78	2,902,399,186.71
负债总额	854,189,668.14	873,763,677.27
净资产	1,461,140,520.64	2,028,635,509.4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67,033.68	44,955,913.77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96,813,021.14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1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奥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奥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奥翔药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奥翔药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9	奥翔药业	2023/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奥翔药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1:30，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邮政编码：317016

联系电话：0576-85589367

传真号码：0576-85589367

联系人：王团团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至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ausun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先生

财务总监：朱丁敏女士

独立董事：骆铭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ausun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团团

电话：0576-85589367

邮箱：board@au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